

2015/08/26 林前 7 : 10-16

**10**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**11**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**12** 我對其餘的人說（不是主說）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**13**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**14**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**15**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姊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**16**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

2015/08/27 林前 7 : 17-24

**17**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**18**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**19**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。**20**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**21**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**22**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**23**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**24**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

2015/08/28 林前 7 : 25-40

**25** 論到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，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**26** 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。**27** 你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脫離；你沒有妻子纏著呢，就不要求妻子。**28** 你若娶妻，並不是犯罪；處女若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**29** 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：時候減少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；**30** 哀哭的，要像不哀哭；快樂的，要像不快樂；置買的，要像無有所得；**31** 用世物的，要像不用世物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**32**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**33** 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**34**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**35**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**36**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，女兒也過了年歲，事又當行，他就可隨意辦理，不算有罪，叫二人成親就是了。**37** 倘若人心裏堅定，沒有不得已的事，並且由得自己作主，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。**38** 這樣看來，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，不叫她出嫁更是好。**39** 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。**40** 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。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。

2015/08/29 林前 8 : 1-13

**1** 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**2**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，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**3** 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。**4**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**5** 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，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**6**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—萬物都本於他；我們也歸於他—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—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；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。**7** 但人

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**8** 其實食物不能叫 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**9** 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**10**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**11** 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**12**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**13** 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

#### 2015/08/30 林前 9：1-7

**1** 我不是自由的嗎？我不是使徒嗎？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？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做之工嗎？**2** 假若在別人，我不是使徒，在你們，我總是使徒，因為你們在主裏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**3**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：**4**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？**5**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帶著一同往來，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？**6**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？**7**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？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？

#### 2015/08/31 林前 9：8-14

**8** 我說這話，豈是照人的意見；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？**9**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：「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牠的嘴。」難道 神所掛念的是牛嗎？**10**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？分明是為我們說的。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；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。**11**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，這還算大事嗎？**12**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**13**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**14** 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。

#### 2015/09/01 林前 9：15-18

**15**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。**16**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**17**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**18**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